# 附件

#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(第二批)

编号	化学品名称	CAS 号
PC023	1,1-二氯乙烯	75-35-4
PC024	1,2-二氯丙烷	78-87-5
PC025	2,4-二硝基甲苯	121-14-2
PC026	2,4,6-三叔丁基苯酚	732-26-3
PC027	苯	71-43-2
PC028	多环芳烃类物质,包括:	
	苯并[a]蒽	56-55-3
	苯并[a]菲	218-01-9
	苯并[a]芘	50-32-8
	苯并[b]荧蒽	205-99-2
	苯并[k]荧蒽	207-08-9
	蒽	120-12-7
	二苯并[a,h] 蒽	53-70-3
PC029	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	-
PC030	甲苯	108-88-3
PC031	邻甲苯胺	95-53-4
PC032	磷酸三(2-氯乙基)酯	115-96-8
PC033	六氯丁二烯	87-68-3

编号	化 学 品 名 称	CAS 뮺
PC034	氯苯类物质,包括:	
	五氯苯	608-93-5
	六氯苯	118-74-1
PC035	全氟辛酸 (PFOA) 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	335-67-1 (全氟辛酸)
PC036	氰化物*	_
PC037	铊及铊化合物	7440-28-0 (铊)
PC038	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	87-86-5 131-52-2 27735-64-4 3772-94-9 1825-21-4
PC039	五氯苯硫酚	133-49-3
PC040	异丙基苯酚磷酸酯	68937-41-7

<sup>\*</sup>注: 指氢氰酸、全部简单氰化物(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氰化物)和锌氰络合物,不包括铁 氰络合物、亚铁氰络合物、铜氰络合物、镍氰络合物、钴氰络合物

# 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政策和措施

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》重点识别和关注固有危害属性较大, 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的并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较大环境风险 的化学品。对列入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》的化学品,应当针对其 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,依据相关政策法规,结合经济技 术可行性,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环境风险管控措施,最大限度降低 化学品的生产、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纳入相应环境管理名录

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、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、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等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实施管理。

# 二、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制度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:使用有毒、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、有害物质的企业,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- (二)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: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,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,应当采取便于公众

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相关信息,包括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,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等。

## 三、实行限制、替代措施

## (一) 限制使用

修订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,限制在某些产品中的使用。

## (二) 鼓励替代

实施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(产品)替代品目录》,引导企业持续开发、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,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。